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7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林芳玲

被告 敞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戊坤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5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9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

01 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
02 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
03 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
04 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5 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二、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
08 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60號裁定
09 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
10 度勞訴字第155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
11 5，餘由原告負擔，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
13 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14 三、經查，原告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略以：被告應給付新臺幣
15 （下同）887,454元暨其法定利息，並提繳31,401元至原告
16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11頁），訴訟標
17 的金額合計為918,855元【計算式：887,454元+31,401元=91
18 8,8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20元。嗣原告擴張聲
19 明略以：被告應給付925,957元暨其法定利息，並提繳18,59
20 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285
21 頁），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44,549元【計算式：925,957元
22 +18,592元=944,5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350元，
23 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24 擔之諭知所示，該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千分之
25 5，餘由原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2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元【計算式：10,350元*5/1000=52元，
27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
29 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298元【計算
30 式：10,350元-52元=10,298元】，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05 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